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斑马鱼养殖系统项目的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REDACTED]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斑马鱼养殖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WMU-2024ZB972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 质疑点 1：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养殖缸底部有“V”形导流槽设计，能有效排除残饵及鱼类排泄物”具有参数倾向性。

理由及诉求如下：能实现有效的排除残饵及鱼类排泄物的底部设计均应视为满足招标要求，不应对缸底形状做特定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 招标文件对此条参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20L 养殖缸尺寸：460（±5）×345（±5）×195（±5）mm，保证 10L 缸与 20L 缸高度相同，满足不改变机架的情况下位置可以互换。具有参数倾向性。

理由及诉求如下：1. 设备尺寸非功能性参数，满足部件安装的机架尺寸均应视为满足招标要求；2. 20L 容量的斑马鱼养殖缸，在完全注满水之后，其重量将显著增加，进而对缸体的移动操作带来显著的不便。采用 10L 养殖缸或更小容积的养殖缸已能够满足对亲鱼的集中养殖和隔离养殖。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 采购人对斑马鱼的实际使用需求存在多元化，希望养殖系统能在有限的空间使斑马鱼的繁殖率最大化。20L 养殖缸由于其内部空间较大，斑马鱼活动范围增加，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采购人前期的市场调研，市场上生产 20L 养殖缸的厂家有三家以上，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存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3L 养殖缸设有芯片卡槽及二维码黏贴处，卡槽位于养殖缸正面左上角，外观尺寸 20（±1）×14（±1）mm，不影响观察；可配分隔板，将 3L 养殖缸等分为两个 1.5L；可配流水式盖板，与水流接触面光滑无阶梯

形结构，光滑表面更有利于水流进入养殖缸内，方便喂食且易于清洗，又有效降低气泡病的发生率；”条款，具有参数倾向性。

理由及诉求如下：养殖缸设置芯片卡槽及二维码黏贴处，目的是为了查询信息，能实现此目的的养殖缸应可视为满足招标要求，卡槽的位置大小应不做具体限制；喂食时养殖缸是在不进水的状态，流水式盖板并无方便喂食的功能，同时有效降低气泡的产生是系统设计的功能而非流水盖板实现的，所以养殖缸盖满足方便喂食和系统设计满足有效降低气泡的产生，均应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招标文件对此条参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杀菌器采用不锈钢外壳，内置 UV 杀菌灯管，有效杜绝紫外线外泄，安全可靠。”具有参数倾向性。

理由及诉求如下：能实现有效的杀毒功能设计均应视为满足招标要求，不对杀菌器外壳做特定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不锈钢材质无毒无害，与紫外线接触不会发生化学反应而析出有害物质，确保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不锈钢材质的使用寿命长，不易老化或腐蚀，能够确保设备的长期使用效果和稳定性。杀菌器采用不锈钢外壳，是合理的设计且符合实际需求，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存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八、货款支付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理由及诉求如下：民法典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强调了合同自愿原则。即合同双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具体内容。因此，在合同一方未同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不应当强制缴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质疑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此商



务条款设置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事项6：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提到“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对于“质保5年”存在疑问。

理由及诉求如下：请说明制定此项限制的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答复：根据贵单位的事项所述及诉求，采购人对“质保5年”存在的疑问做如下答复：由于斑马鱼饲养系统常年不间断开启使用，为保证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科研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采购从实际需求出发设置质保期，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贵公司如若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温州医科大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